

國台辦批民進黨「獨獨配」 毒害台海和平與台灣前途

【香港商報訊】國務院台辦29日在北京舉行例行新聞發布會，發言人陳斌華就中美元首會晤涉台表態，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民進黨當局阻媽祖、關帝金身赴台巡安等近期多個熱點議題作出回應。

「台獨」是亞太局勢穩定的亂源

中美元首日前舉行會晤，有關台灣問題的表態受到島內輿論高度關注。陳斌華指出，「台獨」與台海和平水火不容，是亞太地區局勢穩定的亂源。想要兩岸關係重回和平發展正確軌道，想要台海和平穩定得到切實保障，就必須回到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上來。

今年1月至9月，台商投資大陸的項目數同比增長23.9%，實際使用台資金額同比增長7.5%，兩岸貿易額近2000億美元，仍保持高位運行。陳斌華表示，這說明儘管民進黨當局為兩岸交流合作不斷設置障礙，但廣大台灣同胞、僑胞企看好大陸、深耕大陸，來大陸追夢、築夢、圓夢的信心和意願沒有變，兩岸經濟交流合作、融合發展的光明前景沒有變。

「台獨」是走不通的邪路絕路

關於選舉，陳斌華明確表示，我們尊重台灣地區的社會制度。當前，台灣面臨着和平與戰爭、繁榮與衰退兩條道路、兩種前景的關鍵抉擇。希望廣大台灣同胞認清利害、明辨是非，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和向外來干涉，共同推動兩岸關係重回和平發展正確軌道、共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紅利。

2024年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民進黨參選人賴清德

日前宣布蕭美琴為其副手人選。陳斌華強調，「台獨」意味着戰爭，民進黨推出這樣一組危險的「獨獨配」，只會毒害島內同胞利益福祉，毒害台海和平穩定，毒害台灣前途命運。

賴清德日前稱，2024年台灣大選決定「台灣會走向依賴中國的回頭路，還是與世界各國站在一起」，希望民眾團結支持他。陳斌華回應表示，賴清德的這番話就是其「台獨」本色的體現。頑固堅持「台獨」立場，製造兩岸對立對抗，勾連外部勢力謀「獨」挑釁，只會導致台海形勢緊張動盪，威脅廣大台灣同胞安全福祉，是走不通的邪路、絕路。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兩岸關係就能重回和平發展的正規軌道，台灣同胞才能過上安居樂業的日子，這才是通往美好未來的康莊大道。

對於分別代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登記參選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的侯友宜、柯文哲有關兩岸重啓對話交流的言論，陳斌華也強調了應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的政治基礎。

阻媽祖關帝金身入島不得民心

針對高雄檢方稱台民間團體招攬團員赴大陸旅遊涉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國台辦舉行例行新聞發布會

新華社

陳斌華表示，每到選舉，民進黨當局就煞有其事地編造各種大陸「介入選舉」的謊言、謠言。相信隨着選舉投票的臨近，民進黨當局還會造更多的謠、撒更多的謊。對此，台灣民眾早已司空見慣，不會輕易上當受騙。

台灣有關團體、宮廟邀請福建湄洲媽祖祖廟媽祖金身和漳州東山關帝廟關帝金身赴台巡安的申請未獲民進黨當局批准。陳斌華表示，民進黨當局如此肆意妄為，既無理又無禮，在台灣很不得人心。他強調，這件事再次表明，只有兩岸關係重回和平發展的正規軌道，去除兩岸交流的人為阻礙，兩岸同胞才能真正實現自由、順暢、正常的交流往來。（據中新社消息）

港澳青創「新十條」 成果豐碩 打造港澳青年安居樂業「南沙樣板」

出台一個港澳青年創業就業「新十條」、構建一個港澳青年創新創業服務體系、啟動一個港澳青年「灣區啓夢」雙創三年行動計劃、打造一個創享灣港澳澳合作交流示範基地。《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簡稱《南沙方案》）出台一年多後，南沙聚焦港澳青年安居樂業，充分利用多重戰略平台和優勢政策，打造港澳青年安居樂業「南沙樣板」。

構建全鏈條港澳青年創業就業服務體系

2022年12月，南沙出台《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鼓勵支持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實施辦法》（簡稱「港澳青創新十條」），增設「薪金補貼」「證書補貼」「就業獎勵」「一卡走南沙」等4項措施，構建全鏈條創業就業服務體系，成為促進港澳青年到南沙創業就業的「助推器」。

南沙港澳青創「新十條」措施，在政策扶持力度方面，獎補力度全國領先，據了解，單個在南沙創業的港澳青年3年最高可獲51.5萬元（人民幣，下同）獎補資金，單個在南沙創辦的港澳青創企業3年最高可享受450萬元獎補資金。

其中，支持港澳青年創業成長方面，政策規定港澳青年到南沙就業、執業或創業時給予補貼。針對港澳青年就業，按照大專1.5萬元/人、本科3萬元/人、碩士6萬元/人、博士12萬元/人一次性獎勵，分兩年兩批次發放，首次獲批後第二次申請在首次申請滿一年時提出。

在招聘錄用獎勵方面，針對人力資源服務業及相關聯的現代服務業企業、組織或機構以促進就業獎勵，引進並促成10名港澳青年到南沙區就業或執業的，給予5萬元獎勵，每增加1名港澳青年額外再給予5000元/人，累計最高不超過10萬元；針對用人單位，錄用2名及以上港澳青年給予招聘錄用獎勵，對錄用2名港澳青年的用人單位給予3萬元獎勵，每增加1名港澳青年額外再給予1萬元/人，累計最高不超過20萬元。

支持港澳青年南沙安居樂業

為支持港澳青年在南沙就業創業發展，政策給予港澳青年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住宿補貼、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補貼、每年最高5000元的醫療保險補貼。

為支持港澳青年在南沙創業發展方面，南沙將給予港澳創業青年以創業補貼與獎勵，涵蓋創業落戶、登記註冊、場地租賃、人才招聘、法律諮詢、創業基金等全鏈條。

其中，首次在南沙區註冊成立的港澳青創企業；按首年累計實繳出資額的10%進行補貼；對於新遷入南沙區的港澳青創企業，按照累計實繳出資額的10%進行補貼，一次性最高30萬元。

針對港澳青年創業的租金補貼方面，給予每月每平方米最高80元的標準，每年累計最高30萬元租金補貼；每年累計最高10萬元參展補貼。

此外，對於在南沙區註冊成立並符合一定條件的



創享灣港澳合作交流示範基地新任代言人「創小獅」。

港澳青創企業，給予按照上一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總額的10%，一次性最高不超過100萬元創業成立獎勵；一次性最高20萬元擔保費補貼；一次性最高20萬元企業保險補貼；按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利息的50%給予補貼，累計最高30萬元貸款貼息補貼。

港澳青創「新十條」出台後，南沙成為港澳青年安家樂業的新家園。南沙正以「創享灣」為龍頭，

建設集青創交流、專業合作、對外發展等三大服務功能為一體的綜合平台，構建「住房補貼+共有產權房+人才公寓」住房保障體系，目前，南沙擁有港澳青創基地13家，累計孵化港澳青創項目團隊（企業）超600個，累計吸引超2100名港澳青年在南沙實習，首個大灣區職場導師工作站，南沙區有5名港澳人士獲聘為職場導師。

賴小青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3-050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職工監事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近日收到公司職工監事孫青女士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孫青女士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公司職工監事職務。辭職之後，孫青女士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孫青女士的辭職不會導致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及公司職工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不會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其辭職報告自送達公司監事會之日起生效。孫青女士在擔任公司職工監事期間勤懇盡責，公司及公司監事會對孫青女士擔任公司職工監事期間為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3年11月30日

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3-05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簡要概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酒店」、「本公司」或「本公司」）擬以協議轉讓方式收購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資本」）持有的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管公司」或「標的公司」）100%股權（以下簡稱「本次收購」或「本次交易」），交易價格合計為46,100.00萬元（人民幣，下同）。
● 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錦江資本、酒管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錦江資本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關於於2023年11月28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全體關聯董事回避了表決，公司獨立董事針對本次交易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 本次交易金額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值達到50%，故本次交易事項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錦江資本、酒管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協議轉讓方式收購錦江資本持有的酒管公司100%股權。本次交易的交易價格合計為46,100.00萬元，與賬面價值相比的溢價為37.54%。
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召開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全體關聯董事回避了表決，公司獨立董事針對本次交易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過去12個月內，除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外，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相同交易類別下相關的關聯交易未達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值5%。本次關聯交易事項在董事會審批限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聯人介紹
（一）關聯人關係介紹
本次交易的相對方錦江資本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二）關聯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稱：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孫瑜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1995年6月16日
註冊資本：556,600萬元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24號316-318室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37069T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酒店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酒店經營、餐飲、附設賣品部（含煙、酒零售）、西餅屋、咖啡館、酒吧、雪茄吧、音樂茶座、水療按摩、美容美髮、游藝室、健身房、游藝館、停車場經營、物業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票務代理服務、市場營銷策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錦江國際持有錦江資本100%股權。
錦江資本信譽狀況良好，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標的概述
1. 酒管公司基本情况
名稱：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錦江資本持有酒管公司100%股權。
經營範圍：飯店管理、辦公公寓、商住等公共、民用、商用物業管理及培訓、諮詢、旅遊紀念品、旅遊紀念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20,000萬元
成立時間：1992年12月1日
註冊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路489號1213室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優先受讓權的其他股東。
酒管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改制。
2. 酒管公司概況
酒管公司是高端酒店品牌管理公司，專門從事全服務酒店管理，主營業務為酒店管理。截至2023年9月30日，酒管公司在國內35個城市管理76家星級酒店，其中五星級酒店40家，四星級酒店32家；經營和管理的品牌包括酒店、岩花園、錦江和昆舍。
酒管公司於2023年8月與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麗笙酒店集團簽署相關合作協議開展深度合作，麗笙許可酒管公司在境內使用其有關品牌（包括麗笙精選、麗笙、麗麗和麗祺）設立和經營有關酒店、使用麗笙系統設立和經營使用有關品牌的有關酒店。同時，麗笙向酒管公司提供麗笙酒店業務的技術支持。酒管公司獲得麗笙品牌的授權、技術支持，將充分利用麗笙的國際酒店管理經驗，完善品牌矩陣，進一步提升高星級酒店管理運營能力。
交易標的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標的轉移的其他情況。
交易標的涉及主要財務信息
（二）交易標的主要財務信息
酒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9,070.75	40,399.76
負債總額	7,677.06	8,048.19
所有者權益總計	31,134.95	32,351.57

項目	2022年度 (經審計)	2023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096.77	8,119.16
營業利潤	-665.43	1,228.95
歸母淨利潤	-654.65	1,179.56

四、交易標的評估、定價情況
根據上海海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之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資產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2022】第1766號，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本次交易的評估及定價情況如下：
1. 評估基準日：2022年11月30日
2. 評估方法：酒管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方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最終選取收益法的結果
4. 評估範圍：酒管公司的全部資產及全部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等。酒管公司的全部資產合計賬面價值373,463,128.95元，負債合計賬面價值38,287,015.31元，股東權益335,176,113.64元。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306,981,204.99元。
5. 評估結論：根據收益法、酒管公司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為33,517.61萬元，評估價值46,100.00萬元，評估增值12,582.39萬元，增值率37.54%。
評估基準日至相關評估結果披露日期間，未發生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6. 定價依據及合理性分析
交易雙方以評估值為定價依據，確定酒管公司100%股權的轉讓價格為46,100.00萬元。本次交易定價履行了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備案編號：滬國資備案202300099）程序的評估報告所確定的評估值為基礎確定，定價合理、公允，遵守了「自願、平等、等價」原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6,100.0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32,036.19萬元高14,063.81萬元，高35.15%。
不同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種評估方法對資產價值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各項資產現時重建的角度進行估算；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綜合盈利能力去考慮。
根據評估報告，酒管公司主營業務是酒店管理企業，企業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產之外，還應包含客戶資源、業務網絡、服務能力、管理優勢、品牌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產進行了價值評估，并不能完全體現各項資產組合對整個公司的價值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的企業整體效應價值。公司整體收益能力是企業所有環境因素內部條件共同作用的結果。收益法評估結果的價值內涵包括企業不可辨認的所有無形資產，所以評估結果比資產基礎法高。鑒於本次交易評估目的，收益法評估的途徑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故以收益法的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因此，上海海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酒管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
五、關聯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和關約安排
1. 轉讓方：錦江資本
受讓方：錦江酒店
2. 交易標的：錦江資本持有的酒管公司100%的股權。
3. 轉讓對價：酒管公司的轉讓價格為46,100.00萬元。
4. 轉讓對價的支付：公司應當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5. 主要交割條件：
（1）轉讓方的聲明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重大違約，不會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各方已取得本次交易及協議簽署所必需的授權和批准，並擁有充分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每一項義務所必需的所有授權和批准。根據本協議中每一項與轉讓方相關的義務均對轉讓方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3）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司法機構或其他任何具有監管職能的機構頒布任何法律或作出任何決定，使本次交易成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禁止、延遲或作出其他方式阻止或各項義務、責任、承諾，且不存在任何未履約或違反前述義務、責任、承諾的情況；
（4）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任何對酒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集團」）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盈利前景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可能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他情況；
（5）標的公司與麗笙酒店比利時私營有限公司就麗笙標志許可簽署《管理許可協議》；
（6）已取得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該等所有權或使用權應充分滿足目標集團於交割日經營業務的需求；
（7）目標集團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若適用）的任免已完成；
（8）轉讓方已向受讓方提供收款賬戶信息。
6. 交割安排：本次交易中股權轉讓標的主管市場監管部門核准之日為交割日，各方將相互配合，促進交割日不晚於2023年12月31日（含當日）。

7. 過渡期損益：過渡期酒管公司如實現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利潤的相應部分，或如發生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利潤的相應部分歸公司享有和承擔。
8. 協議生效及變更：《股權轉讓協議》於公司董事會就本次交易批准後由各方完成協議簽署後生效。各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形式對《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修改和補充。
六、關聯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收購符合公司踐行經濟發展的全方位、全領域、全覆蓋發展戰略，優化品牌結構，實現從經濟型、中端至高檔酒店的全佈局，形成多業態品牌佈局，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七、關聯交易應遵循的審議程序
（一）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關聯董事張曉強先生、陳國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和周維女士回避表決，出席會議的5名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二）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召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對該項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核審查，並一致同意將該項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擬自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處以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構成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公開的關聯交易，并同意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決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關聯董事履行了該關聯交易的表決，符合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
八、備查文件
（一）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審議意見
（二）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三）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聯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2023年1-9月	2023年度預測
五星酒店管理費及市場費	1,035	2,197
代結人工費	1,565	2,297
辦公場所租金	314	432
財務公司存款	11,260	15,000

單位：萬元

本次交易預計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公司獨立性沒有受到影響，主要業務亦不會因此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交易標的為股權，不涉及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等情況。本次交易導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酒管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委托理財情況。

為解決同業競爭，錦江國際於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解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錦江國際作出如下承諾：（1）錦江國際保證不利用作為錦江酒店的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錦江酒店及錦江酒店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2）錦江國際承諾，在本次交易完成後的五年內，如有已存在的酒店運營及管理等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應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管理、設立合資企業、資產注入、資產置換、資產出售等方式，逐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3）若因錦江國際後續的業務發展，而導致錦江國際的業務與錦江酒店的業務發生重合而可能構成的對酒管的業務及管理等同業競爭，錦江國際將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同業競爭業務以公允、公允的市場價格轉讓給錦江酒店、終止同業競爭業務或將同業競爭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委託管理等，以避免同業競爭業務與錦江酒店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性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七、關聯交易應遵循的審議程序
（一）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關聯董事張曉強先生、陳國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和周維女士回避表決，出席會議的5名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二）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召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對該項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核審查，並一致同意將該項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擬自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處以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收購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構成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公開的關聯交易，并同意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決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關聯董事履行了該關聯交易的表決，符合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符合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
八、備查文件
（一）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審議意見
（二）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三）獨立董事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關聯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1月30日